**关于印发《泰安市国资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直管单位，各投资运营公司，委机关各科（室）：

为扎实推进市国资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积极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将《泰安市国资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泰安市国资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泰安市国资委

2020年11月17日

**泰安市国资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市国资系统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根据《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推进市国资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宣传引导，在市国资系统内形成领导干部职工全面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利用工作，提高市国资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建立健全市国资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章制度，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组织机构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和推进，成立由委主要领

导同志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统一领导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四、分类要求

1.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单位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

3.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塑铝复合包装等。

4.其它垃圾。除上述规定的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绿化养护和公园绿地等绿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枝叶、树木,大型废弃物垃圾（家具）、破旧瓷器、瓦片尘土、污染纸张、一次性餐具、烟头等。

五、主要任务

**(一)完善相关制度，抓好落实执行**

各直管单位、各投资运营公司要坚持将学习垃圾分类相关法规与贯彻执行紧密结合，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规章制度，抓好生活垃圾分类责任落实，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设立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使生活垃圾分类有章可循，提高职工垃圾分类工作自觉性，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做好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二)持续宣传发动，引导人人参与**

 1.积极宣传发动。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通过公众号、宣传栏、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图文并茂、影音俱全的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及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造浓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氛围，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参与。

2.开展各类活动。各企业要精心组织，通过开展具有自身企业特色的强化培训、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增强国资系统干部职工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自觉性。

**(三)增加配套设施，进行分类引导**

1.配置分类垃圾桶。在人流量集中的地方规范设置可回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四类分类垃圾桶，各单位根据实际配备四类分类垃圾桶及垃圾袋、分类标识，各单位要及时对接物业、垃圾清运单位做好分类垃圾的清运工作。

2.设置分类指导牌。根据《泰安市国资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各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立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或指导牌，介绍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和分类标准;安排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四)增加年度预算，完善资金保障**

对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所需经费，要制订资金使用计划，提前把资金预算列入企业年度预算，保证及时支付，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保障工作。

**(五)定期开展自查，加强工作成效**

各单位要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对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设施配置、分类投放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加大对人流量大的公共区域的卫生管理。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创建考核内容，充分发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动作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络员机制，各单位要及时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报市国资委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落实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制、宣传培训、设施配置、台账设置，积极推动工作落实。

**（二）广泛开展培训工作。**各单位要在本单位内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指导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广大干部职工明确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认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紧迫性、重要性，明确垃圾分类的方法渠道。

**（三）建立工作台账和信息报送制度。**各企业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记录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每季度向市国资委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企业上季度工作台账、工作推进情况及垃圾分类工作信息。

附：泰安市国资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泰安市国资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丽霞 市国资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唐衍刚 二级调研员

成 员：于守海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国资中心党委

书记、主任

车传祥 泰山玉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王鲁生 金控集团董事长

韩 峰 国泰民安集团董事长

张 剑 旅游集团董事长

何 峰 国信科技集团董事长

王成华 粮食集团董事长

时 鹰 绿色发展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唐衍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